

(2023)浙0282民初3078号

深圳市永利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黄晓鹏本院受理

原告戎洪杰被告诉深圳市永利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黄晓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82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深圳市永利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戎洪杰货款48300元,并支付自2021年7月12日起至判决书确定之日止,以48300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黄晓鹏对第一项判决中被告深圳市永利华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债务人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1008元,由两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院。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或者本院委托的民事审判庭递交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慈溪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1142号

董新海(3623301983****6339)、董美英(3623301988****6406):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高新区支行诉董新海、董美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判人员通知书、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强制执行若干意见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2民初2495号

袁勇(公民身份证号码513623198205042818):本院受理原告黄友泽与被告袁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送达及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302民初24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894号

温州市瓯海仙岩世洲鞋厂、朱寿贤:原告成智辉与被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世洲鞋厂、朱寿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2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世洲鞋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成智辉货款2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自2023年5月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朱寿贤对被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世洲鞋厂就上述债务不足以清偿的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本案受理费500元,公告费650元(已由原告成智辉垫付),均由被告温州市瓯海仙岩世洲鞋厂、朱寿贤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仙岩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304民初369-2号

谢恩莲: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恩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3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谢恩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8000元;二、驳回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由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00元,被告谢恩莲负担58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谢恩莲负担。原告公告费由被告谢恩莲垫付。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304民初2051号

于田宝: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芬与于田宝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4时

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2271,2851号

温州云舍记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优颖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美斯利斯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云舍记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温州优颖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662号

杨海峰:本院受理原告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海峰、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80号

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强与被告温州七田真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04民初4280号案件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因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3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81号

温州兰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艺次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兰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3885号

温州兰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艺次元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兰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291号

马竹伟:本院受理原告郑龙海与被告马竹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因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310号

袁利平:本院受理原告童争烽与被告袁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311号

袁利平:本院受理原告童争烽与被告袁利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因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312号

向光胜:本院受理原告陈国足与被告向光胜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通知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327号

温州市江泽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海南海顺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江泽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因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426号

温州市江泽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海南海顺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江泽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因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427号

温州市江泽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海南海顺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江泽鞋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因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并定于2023年8月31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三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准时出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427号

王国民:本院受理原告陈金芬与被告王国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函、开庭传票、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罚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8月28日14时

时4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